

党支部工作制度

中共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支部委员会



目 录

- 一、 党支部工作任务
- 二、 党员廉政及联系群众制度
- 三、 外出党员管理制度
- 四、 工作职责
 - (一) 支部书记工作职责
 - (二) 支部组织委员工作职责
 - (三) 支部宣传委员工作职责
- 五、 关于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规定

一、党支部工作任务

- (一) 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动员党员努力完成所担负的各项任务。
- (二)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
- (三) 经常对党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党的传统作风教育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遵守纪律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
- (四) 密切联系党员，经常了解党员的意见建议，尊重党员的合理化建议，维护党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，丰富党员的物质文化生活。
- (五) 充分发挥党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，鼓励和支持他们改进提高工作。
- (六) 坚持党员标准吸收积极分子入党，收缴党费、审查和鉴定党员，表扬党员的模范事迹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。
- (七)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揭露改正工作中缺点和错误，教育、监督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纪政纪，保障国家、集体和群众利益不受侵害。
- (八) 全面正确地贯彻干部队伍的“四化”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，积

极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青年干部。

- (九) 做好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；了解群众意见，维护群众正当权益，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。
- (十)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 党员廉政及联系群众制度

- (一) 共产党员必须坚持勤政廉政的原则。必须坚持一切为了群众，一切依靠群众，从群众来，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。党支部的决策必须符合群众的利益。
- (二) 共产党员要做联系群众的模范。其主要任务是：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；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；正确引导和帮助群众勤劳致富、科技致富、遵纪守法；正确引导干部群众学习贯彻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。
- (三) 共产党员都要自觉保持廉洁自律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，不奢侈浪费、不收受贿赂、不索拿卡要等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。
- (四) 共产党员不准参与赌博，不准参与嫖娼卖淫，不准参与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违者必究。
- (五) 党支部要定期检查，党员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勤政廉政和联系群众情况。

三、 外出党员管理制度

- (一) 每个党员都要编入党的一个支部、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，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。党员如无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- (二) 党员外出时间一个月以上，必须向支部请假，支部委员外出还须报党委同意。
- (三) 党员外出不到半年的，一般应转出临时组织关系或开具党员证明信，参加所在地党组织生活；外出半年以上的，一般应转出组织关系，参加所在地党组织生活。党员三人以上集体外出，时间较长的，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临时党小组，定期开展组织生活。
- (四) 党员外出没有转出组织关系的，应按期回支部参加组织生活。因故不能回的，每季至少以书面形式向支部汇报一次思想、学习和工作情况。

四、 工作职责

(一) 支部书记工作职责

在镇综合党委的领导下，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。

1. 负责召集支委会和党员大会，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，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，研究安排支部工作，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委会和支部大会讨论决定。
2.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，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按时向支委会、支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
3. 了解掌握党员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做好党员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谈心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教育。开展时事形势教育，做好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4. 经常与支委会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，交流情况相互配合，支持他们的工作，协调单位内部党、政、工、团的关系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5. 抓好支委会的学习，按时召开支委会和民主生活会，对照党政干部廉政守则进行检查总结，搞好班子自身建设。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。

(二) 支部组织委员工作职责

1.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和党员的思想状况，协助宣传委员，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。
2. 负责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，教育和考察，组织他们参加业余党校学习培训，按党章规定，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手。
3. 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，收缴党费。
4. 做好党员目标管理量化考核和年度党员民主评议工作。

(三) 支部宣传委员工作职责

1. 了解党内外思想动态，提出宣传教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
的意见，并按学校和支部工作计划，组织实施。
2.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。
3. 联系工、青、妇组织，并指导和协助他们开展工作。
4. 做好支委会和支部大会的会议记录。搜集和整理党员先进模范事迹，
向支部提出表扬和奖励用建议。

五、 关于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规定

为弘扬“树正气、讲团结、求发展”的主旋律，切实把全局党员、干部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党员干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要求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 总体要求

进一步强化党员、干部的群众观念和群众作风；切实解决效能建设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切实解决城乡规划编制、管理、监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推动我县领先发展、科学发展、又好又快发展。

二、 健全党员长期受教育的学习机制

1. 党日学习雷打不动。通过签到制度、考勤通报制度、学习积分卡制度，强化党员学习的自觉性。
2. 学习检查交流制度。每次学习都要使用专用笔记本，并认真撰写学习心得。每半年搞一次学习心得笔记展示交流，定期举办学习专栏，检验党员学习效果，增强学习的实效性。
3. 提倡每天读一小时书，每月读一本好书，定期交流评比。
4. 坚持党电化教育制度，每年播放电教片不少于四次。
5. 坚持领导干部上党课制度，每年不少于二次。
6. 经常开展警示教育，形势教育，主题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四次。

三、 健全党员干部作风考核管理和监督机制

1. 加强党内组织管理。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、民主生活会制度、谈话制度、谈心制度、党员定期汇报制度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、党费收缴制度、流动党员管理制度，强化党员的组织观念。
2. 加强党内监督。坚持定期学习党章以及各类党内法规，严格规范党员行为，每一个党员都要认真履行党章所规定的党员八项义务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廉洁自律准则等相关规定，促使党员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。坚持党员科级干部述廉制度。
3. 严把党员“入口”和“出口”关。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，建立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实行动态管理，递进培养，使其尽早达到党员标准。坚持民主评议学员制度，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。凡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服从党组织分配的工作，对民主评议不合格又不愿意改正的，严格按照党章进行组织处理。

四、 健全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服务机制

1. 完善我局党支部结对帮扶困难职工、困难群众制度建设。我局党支部今年对口村社区，对留守儿童、空巢老人等困难群众进行一对一帮扶，在实施送温暖工程、困难职工救助工作中，要发挥应有的作用。建立健全特困职工档案、领导干部与特困职工心连心帮扶档案和以预测、预报、预防为主要内容的特困职工救助预警机制，实现献爱心活动经常化、社会化、制度化。

2. 围绕群众最现实、最关心、最直接的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

一是首问负责制。凡接受群众首次咨询的工作人员为第一责任者，对基层群众提出的问题、要求，凡是在本岗位能够一次办结的，必须一次办结，需要解答的要耐心解答，不准推脱和误导，涉及到有关部门的，要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联系，与主管人员搞好对接。**二是限时办结制。**对群众来我局办理的事项，必须及时认真地帮助办理，能当时办结的不准推诿，不能当时办结的要及时协调办理。

五、 健全促进改革创新机制

必须进一步健全促进改革创新的机制。改革创新是推进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。特别在当前形势下，不改革、不创新就不可能有出路。要着眼于提高我局干部创新发展的能力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促进改革的制度机制，努力使改革创新制度化、常态化，使改革创新覆盖规划工作的各个方面、各项工作，成为我局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。要树立全面改革、全面创新的理念，健全促进全方位改革的制度机制，强化干部监督考核的导向、激励作用。

六、 健全“廉政”与“勤政”并举的责任机制

要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、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实践活动，同时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，健全党组统一领导，班子齐抓共管，党委组织协调，部门各负其责，依靠干部职工支持和参与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机制。中层以上负责人按照岗位职责分

工及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“一岗双责”原则，明确各自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应担负的责任。每年都要将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同业务工作计划到各个工作岗位，与具体业务密切结合，责任到岗，任务到人，年终与业务工作一并考核，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。